

# 藏格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投诉举报规定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和制度化纪检监察案件检查工作，旨在对藏格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潜在的、可疑的或实际存在的不当行为提出警示，以有效制止不正当行为的发生，进而实现公司管理的透明化。通过建立客观、保密、独立的举报和调查机制，确保员工及相关方免受报复或不利影响，从而增强员工及相关方在公司内部进行举报或提出警示的信心。依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纪律检查机关案件检查工作条例》《监察机关调查处理政纪案件办法》《内部监督制度》《内部监察制度》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规定。

### **第二条** 可受理的举报

对任何与公司相关，违反项目所在国(地)法律、行业准则及公司制度规定，对公司、员工、合作伙伴及其他利益相关方利益造成损害的行为，以及举报人有合理理由认为其了解的事项属不当行为的，均可进行举报，包括但不限于：

(一)故意违反公司经营管理规定的行为。如：未申报的利益冲突，违反健康、安全、环境、运营管理等相关规定；

(二)生产运营中存在的重大风险隐患。如：安全环保隐患、政策风险、市场风险等；

(三)不诚信且不道德的行为。如：弄虚作假等；

(四)违反人权的行为。如：歧视、辱骂、霸凌、性骚扰、侵犯个人隐私等；

(五)违反法律法规的其他行为。如：贪污腐败、收受贿赂，欺诈、赌博、盗窃、侵占公司资产，财务虚假陈述，内幕交易，不正当竞争(侵权、泄密)，洗钱等。

### **第三条** 符合条件的举报人

符合上述事件，任何人均有权进行举报。举报人可选择保密或匿名方式举报，但公司鼓励实名举报，希望举报人尽可能提供详尽的信息及证据，公司对此严格保密。

#### **第四条 善意举报**

公司建立举报机制旨在鼓励全体员工及利益相关方积极反映重大关切问题。举报人须秉持善意、实事求是、遵守道德规范，任何恶意举报行为将视情节和后果追究相应责任。

**第五条** 本规定适用于公司及所属境内外直接或间接投资的全资、控股企业（以下统称“权属企业”）。境外企业制定的投诉举报规定在不悖于所在国（地区）法律和当地习俗、文化条件下，可对本规定的相关规定进行适应性调整，但应确保规则理念完整清晰、合法合规、员工及相关方合法权益得到充分保障。

#### **第六条 举报渠道**

藏格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纪检、监察审计室）举报渠道：

举报电话：+86-028-89992276；

举报邮箱：jc@email.zanggekuangye.com

邮寄地址：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高新区天府大道北段 1199 号 2 栋 19 楼藏格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监察审计室，邮编：610041。

## **第二章 组织与职责**

**第七条** 集团总部纪委日常办事机构为监察审计室，监察审计室是专门负责接收和处理举报信息，并对举报人提供保护的独立部门，不隶属于业务部门。各权属企业应根据自身工作实际情况，建立相应的举报渠道，且举报渠道不仅限于本规定所规定的方式，并需对外公开公布。

**第八条** 投诉举报事项将按照受理、初步核实、立案、调查的程序进行实施，案件检查工作严格遵循以下原则：

（一）坚持实事求是，以事实为依据，以党纪政纪为准绳，确保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定性准确、处理恰当、手续完备。

（二）坚持在纪律面前人人平等，对违反党纪政纪的组织和个人，严格按照本规定进行检查。

（三）坚持教育与惩处相结合，监督检查与改进工作相辅相成。

（四）坚持保护改革创新、鼓励大胆管理，区别对待问题产生的主观故意与客观原因，对改革创新中因非主观故意造成的失误应予以免责。

(五)坚持程序规范，严格依法依规办案。

(六)试行分级办理，按组织管理权限各负其责，上级部门有权直接检查属于下级管辖的案件。

### **第九条 对举报人的保护**

公司对举报人和举报信息实行严格保密。

将投诉举报信息纳入密件管理，并采取以下措施：

- (一) 受理投诉举报应由专人负责，在专门场所或通过专门渠道进行；
- (二) 投诉举报材料的登记存档须由专人负责，并进行严格加密管理；
- (三) 指定专人进行调查，隐去举报者的个人信息；
- (四) 举报人的身份仅在经举报人同意的情况下方可披露。

在满足国家法律和监管要求的前提下，公司可向执法机构提供举报人身份等信息，但事后必须告知举报人相关信息的使用情况。

严禁打击报复。若投诉举报人遭受打击报复，应立即向公司纪检、监察审计部门报告。公司将严肃处理任何威胁或实施打击报复的行为，构成犯罪的将移交司法机关追究法律责任。

利害关系人须回避。受理投诉举报的人员若与投诉举报人或内容存在利害关系，应主动申请回避。若投诉举报人有正当理由要求相关工作人员回避，受理部门应按照其要求作出回避处理。

## **第三章 受理和初步核实**

**第十条** 受理举报投诉后，由案件承办人负责填报《投诉举报登记办理呈批表》并提出初步意见，经本级纪检负责人、监察部门负责人、分管董事/监事、集团总部纪检（监察审计室）负责人、集团总部党委书记/董事会监察与审计委员会主任批准，采取自办、协办、督办、转办等方式处理。

**第十一条** 受理件经审批后，由案件承办人按以下程序进行初步核实：

(一) 将进行初步核实的决定向被调查对象所在单位主要负责人通报。如被调查对象是该单位主要领导时，应向其上一级主要负责人通报，以取得支持和配合。如认为过早通报对初步核实工作不利的，也可以选择适当时机进行通报。

(二) 初步核实可采取案件调查的取证方法。

(三)初步核实后,参与调查核实的人员要写出初步核实情况报告。内容包括:被反映人的基本情况;反映的主要问题及初步核实的结果;存在的疑点;处理建议。参与核实的人员须在初步核实情况报告上签名。承办部门要对初步核实情况报告进行审议并提出处理建议,呈报部门主管领导审批。

**第十二条** 初步核实的时限为三个月,必要时经上级纪检监察部门负责人批准后可再适当延长。重大或复杂的问题,在延长期内仍不能初步核实完毕的,经集团党委书记/董事会监察与审计委员会主任批准后可再适当延长。

### **第十三条** 初步核实结果的处理

(一)反映问题失实的,可以向被调查对象所在单位负责人说明情况,必要时可再一定范围内予以澄清。调查组写出初步核实报告,报领导审批后了结。

(二)有违纪违规事实,但情节较轻,不需要追究党纪政纪责任的,可建议有关部门对当事人进行批评,责成写出书面检查,或在一定范围内公开检查;也可由其主管领导或纪检监察部门的领导对被调查对象进行诫勉谈话。调查组写出初步核实报告,经本级纪检监察部门负责人、分管董事/监事、集团总部纪检监察部门负责人、集团总部党委书记/董事会监察与审计委员会主任批准了结。

(三)确有违纪事实,需要追究党纪政纪责任的,须立案调查。

## **第四章 立案**

**第十四条** 立案须同时具备两个条件:

- (一)确有违纪违规事实。
- (二)需要追究党纪政纪责任。

**第十五条** 立案管理。按照组织管理权限实行分级立案:

- (一)公司员工的违纪违规问题,由所辖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立案。
- (二)权属企业所涉的大案、要案,应报上一级纪检监察部门立案。

	大案	要案
人员划分	涉及公司中层及以上管理人员的投诉举报案件	涉及公司高层管理人员,如副总裁、总经理、董事长等,或者对公司运营和发展具有关键影响力的核心岗位

		人员的投诉举报案件。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定量认定标准（上年度经审计净利润）	集团总部：0.1%≤错报<1% 权属企业：2%≤错报<5%	集团总部：错报≥1% 权属企业：错报≥5%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定量认定标准（上年度经审计净利润）	集团总部：0.1%≤财产损失<1% 权属企业：2%≤财产损失<5%	集团总部：财产损失≥1% 权属企业：财产损失≥5%

**第十六条** 立案审批。需按照组织管理权限实行分级立案审批：

公司员工的违纪违规问题，由权属企业纪检监察部门立案，报权属企业分管董事/监事、集团总部纪检监察部门负责人、集团总部党委书记/董事会监察与审计委员会主任批准。

非权属企业，由集团总部纪检监察部门立案，报集团总部纪检监察部门负责人、集团总部党委书记/董事会监察与审计委员会主任批准。

涉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由公司党委研究批准，并报上级党委和纪委备案。

**第十七条** 凡需要立案的案件，由案件承办人填报《立案呈批表》。《立案呈批表》在报送审批时，应由本级纪检监察部门负责人签名，并附上检举材料和初步核实情况报告，按立案批准权限呈报审批。立案审批时限不得超过一个月。

## 第五章 调查

**第十八条** 已经立案的案件，要立即组织两人以上的调查组进行调查。调查组组长和成员由公司纪检监察部门负责人选定。

**第十九条** 调查组要研究制定调查方案、调查提纲，报集团总部党委书记/董事会监察与审计委员会主任批准后实施。

(一)调查方案包括以下内容：需要查清的问题；采取的步骤、方法；办案人员的组成、分工和有关要求；预计完成任务的时间和应注意的事项。

(二)调查提纲的主要内容：确定调查对象；列出已收集掌握的案件线索；确定调查内容的顺序；确定每个调查项目完成的时间。

**第二十条** 调查组展开调查工作时，将立案决定通知被调查对象所在单位的负责人，并找被调查对象谈话，宣布立案决定和被调查对象必须遵守的纪律。

**第二十一条** 调查组对已立案的人员遇有下列特殊情况要及时请示报告，并采取相应措施。

- (一)被调查人有脱逃嫌疑的；
- (二)被调查人有自杀、他杀等严重危险迹象的；
- (三)被调查人有严重犯罪嫌疑的；
- (四)被调查人有毁灭、隐匿证据，串通抗拒调查行为的。

**第二十二条** 有证据证明被调查对象犯有严重错误，已不适应担任现任职务或妨碍案件调查时，可按组织管理权限建议有关部门对其采取停职检查措施。停职检查的期限，一般不得超过本规定第二十八条规定的案件调查时限。

**第二十三条** 依法、全面、客观地收集能够证明案件真实情况的一切证据。其中包括：物证、书证、证人证言、受侵害人的陈述、被调查对象的陈述、视听材料、现场笔录、鉴定结论和勘验、检查笔录。收集证据要尽量收集原件，如复制要注明出处，并由原件保存单位或个人盖章或签字。

**第二十四条** 调查组有权按照规定程序，采取以下措施调查取证，有关组织和个人必须如实提供证据，不得拒绝和阻扰。

(一)查阅、复制与案件有关的文件、资料、账册、单据、会议记录、工作笔记等书面材料。

(二)要求有关组织提供与案件有关的文件、资料等书面材料以及其他必要的情况。

(三)要求有关人员就案件所涉及的问题作出书面说明。

(四)必要时可以对与案件有关的人员和事项，进行录音、拍照、摄像。

(五)对案件所涉及的专门性问题，提请有关的专门机构或人员作出鉴定结论。

(六)经集团总部党委书记/董事会监察与审计委员会主任批准，暂时扣留、封存能证明违纪违规的文件、资料、账册、单据、物品和非法所得。

**第二十五条** 调查组对所认定的错误事实材料要与被调查对象进行核对。对被调查对象提出的合理意见应予采纳，必要时应作补充调查；对不合理意见要写

出有事实根据的文字说明。

错误事实材料的内容包括：本人基本情况；主要错误事实；错误性质及责任等。

**第二十六条** 调查结束后，经过调查组集体讨论，写出调查报告。调查报告的基本内容包括：立案依据；被调查对象的基本情况；主要错误事实及性质；有关人员的责任；被调查对象对错误的态度；处理依据、建议。

调查组要将调查报告的主要内容向被调查对象所在单位主要负责人通报，并征求意见。对署真实姓名的举报人，调查组也要向其口头通报所检举问题的调查结果。调查属实，正式报告需要由调查组填写《结（销）案呈批报告》，按立案程序报批结案。

**第二十七条** 发现被调查对象严重违反党纪政纪同时又涉嫌触犯刑律的，应适时将案件材料移送有关司法机关处理。

**第二十八条** 案件调查的时限为三个月，必要时经立案审批主体批准可延长一个月。案件重大或复杂的案件，若在延长期内仍不能查结的，经立案审批主体批准，可适当延长调查时间。

**第二十九条** 经调查属于问题不属实的案件，由调查组填写《结（销）案呈批报告》，按立案程序报批销案，并由调查组向被调查对象及其所在单位主要负责人说明情况。

**第三十条** 司法机关移送有明确结论需给予党纪政纪处分的案件，不再履行立案手续。

**第三十一条** 案件查结后应总结经验教训。通过剖析案件，总结违纪违规的特点、规律，发现企业管理方面存在的漏洞和薄弱环节，提出有关对策和建议，采取有效的防范措施。

## 第六章 对办案人员的要求

**第三十二条** 办案人员须遵守以下纪律：

(一)不准对被调查人或有关人员采取违反党内规章、条例、办法或国家法律、法规的手段；

(二)不准泄露案情、扩散证据材料；

(三)不准伪造、篡改、隐匿、销毁证据，不准故意夸大或缩小案情；

(四)不准接受与案件有关人员的财物和其他利益。

**第三十三条** 办案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检举人、被调查人及其他与案件有关的人员也有权要求回避。

(一)是本案被调查人的亲属；

(二)是本案的检举人或主要证人；

(三)本人或近亲属与本案有利害关系的；

(四)与本案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办案的。

办案人员的回避，由纪检、监察审计部门负责人决定。在对办案人员作出回避决定前，办案人员不停止对案件的调查。

**第三十四条** 办案人员需要根据被调查（审查）对象和初步核实对象进行区分，初步核实阶段均采用初步核实报告，对党员干部和党组织的党纪审查采用（党纪）审查报告，对非党员干部和非党组织的调查采用（监察）调查报告。

## 第七章 附则

**第三十五条** 本规定未尽事宜或与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不一致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交易所业务规则执行。

**第三十六条** 本规定由纪委和监察审计室负责拟定、修改、解释并监督执行。

**第三十七条** 本规定经集团总部党委及总裁办公会审议通过，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吹哨人保护政策》(2024年1月版)和《反舞弊制度》(2023年3月版)废止。